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9.35%增加至20.35%，已成为第一大股东。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了股东邢博越先生的通知，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5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其中：邢博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799,782股，占公司总股本0.48%；杨蓓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29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杜玲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钟春华女士增持公司股份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

本次增持前，邢博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56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4.35%；杜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10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杨蓓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87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1.85%；钟春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684,495股，占公司总股本1.25%。

本次增持后，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987,38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0.35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邢博越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邢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799,782	0.4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根据2020年9月6日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且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做出对外的统一意见，内部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持股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的“临2020-047”）

（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杨蓓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296,702	0.35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85,700	0.05
钟春华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476,000	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邢博越及其 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72,229,201	19.35	75,987,385	20.35

三、关于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0.35%。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14%，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4%，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邢博越先生自2020年7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取得上市公司11.64%股份至今，未曾行使过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目前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略高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结合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张朝阳、吴梦窈、崔升戴、邢雅江全部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其中邢雅江先生系邢博越先生的父亲。前述董事人选于2020年6月19日以临时提案（编号：临2020-05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原高管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韩卓军先生于1996年入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升戴先生于2014年入职西安金花科技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梦窈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先生的女儿。鉴于上述高管均系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届董事会予以聘任，因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较此前未发生变化。

邢博越先生参与司法拍卖取得金花股份股权并后续计划增持一定数量的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希望上市公司能持续稳定的向好发展。在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邢雅江先生在公司任董事外，暂不会提名新的董事进入董事会，以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同时，邢博越先生也通过公开信息注意到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债务性危机以及近期该危机持续性发展引起的司法诉讼及其他可能后果等情况。根据上述情况的发展变化，邢博越先生会以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作为自己后续行为的首要考量，如有新的进展会依法予以及时披露。

四、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